《元谋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物名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为推进元谋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传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元谋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物摸底排查等相关工作，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依据

（一）制定的必要性

历史建筑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和宝贵的文化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历史建筑的确定公布，对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保留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推动我县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的主要依据

1.《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2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建科〔2023〕50号）；

5.《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

6.《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文物局关于做好第八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工作的通知》；

7.《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元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7月25日下发通知，要求各乡镇组织开展辖区内历史建（构）筑物的普查、摸底工作。各乡镇于8月中旬完成历史建筑的普查、摸底工作，累计排查并计划申报历史建筑物18处，经核实，有14处已被文旅部门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局、县民宗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开展专家论证，初步确定符合历史建筑物申报要求并计划列为元谋县第一批历史建筑物共4处，分别为：姜驿乡显灵寺、羊街镇甸头村古花大门、羊街镇甸头村文化室、羊街镇禄武禄罗游击队旧址。